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9-34 号公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9-35

号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